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本)

项目名称: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06 月

生态环境部 制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强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任强 15883533011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31823174H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文建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金鑫 联系电话：028-85425939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金鑫	00014859	金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金鑫	00014859	表一、表五、表六、表七、表八	金鑫
李学平	0010709	表二、表三、表四、表九	李学平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ايەت ۋەكىلەت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31823174H

نامى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تىپ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西一巷3号汇丰小区1栋12M室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任文建
تىزىملىتىلگەن كاپىتالى	伍佰万元人民币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2001年11月22日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2001年11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地籍测绘(丙级); 工程测量(丙级);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产品及售后服务, 环境工程信息咨询, 专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جارەت ئىنقىسابىنىڭ ئىنتېرنېت ئورنى: gsxt.xjaic.gov.cn
ئىنقىسابىنىڭ ئىنتېرنېت ئورنى: gsxt.xjaic.gov.cn

بۇ ئىشقا خىتاي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دۆلەت سودا-سەئەت مەنۇمى باھانىسىنىڭ ئىززەت نامى بىلەن باشلىغا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金鑫
证书编号: 0001485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金鑫

2014035510350000003511510160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金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2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859
No.



姓名: 李学平
 Full Name 李学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11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学平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11年10月8日
 Issued on 2011年10月8日

管理号: 1135134350913042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0709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址——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格介绍。 完善敏感目标调查，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项目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分析。	已完善原辅材料（P7）及产品规格介绍（P5）。已完善敏感目标调查（P18），已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P3），已补充项目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分析（P3）。
2	核实粉尘产污点位，校核源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化处理措施。校核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优化平面布置、强化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校核生活废水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完善措施有效性分析。结合火灾事故进一步完善风险分析，补充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	已核实粉尘产污点位，校核源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化处理措施（P29~P30）。已校核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优化平面布置、强化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P30~P31）；已校核生活废水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完善措施有效性分析（P30）。已结合火灾事故进一步完善风险分析，补充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P44~P48）。
3	完善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P49~P50），已校核文本（见全文），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项目名称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任强	联系人	任强		
联系电话	15883533011	邮政编码	628000		
通讯地址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 32 号				
建设地址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 (E105.627834580, N31.835041074)				
立项审批部门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9-510823-20-03-330345】FGQB-002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1 锯材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1.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19 年 8 月		
<p>工程规模及内容</p> <p>一、项目由来</p> <p>在世界四大材料（钢材、水泥、木材、塑料）中，木材是唯一可再生和循环利用的材料，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木材具有重量轻、强重比高、弹性好、耐冲击、纹理色调丰富美观，加工容易等优点，自古至今都被列为重要的原材料。现在产品已从原木的初加工品如电杆、坑木、枕木和各种锯材，发展到成材的再加工品如建筑构件、家具、车辆、船舶、文体用品、包装容器等木制品，以至木材的再造加工品即各种人造板、胶合板等，从而使木材工业形成独立的工业体系。</p> <p>目前，中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木业加工、木制品生产基地和最主要的木制品加工出口国，同时也是国际上最大的木材采购商之一。我国的人造板、家具、地板年产量已经位居世界前列。今后中国对木材及其制品的需求量将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快速增加。十二五”期间，随着中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木材加工行业的需求逐渐提升。</p>					

为此，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该项目拟选址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 32 号，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进行木材粗加工，将收购的原木加工木板，不自行开采。据了解，本项目年收购原木 1500m³，年产成品木板共 1200m³，**仅为简单的锯木过程，不涉及设烘干、喷漆。**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带动当地的木材行业的发展，还能给当地居民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提高生活水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第 24 条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做报告书；“其他”做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应编制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项目场址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建设内容，收集了当地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等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锯材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当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 32 号，距杨村镇场镇约 3.3 公里，剑阁县杨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该证明中明确“本项目用地不在杨村镇规划范围内，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见附件 6）。根据项目宗地图（见附件 4）及剑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审查情况表》（见附件 5），表明本项目不占用基本耕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2）项目与《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固定源和移动源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大气一次污染物、二次污染物综合管理，统筹城乡大气环境整治，建立有效运行的灰霾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灰霾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和标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空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灰霾污染有效控制。”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采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在落实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

3、外环境相容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项目东侧 10m 处为喻马路，100m 处为官店水库；东南侧 78m 处有 1 户住户，137m 处有 1 户住户；项目北侧 96m 处有 4 户住户；东北侧 79m 处有 2 户住户；西侧紧邻自家住房及 1 户农户（现以租赁作为员工休息室，租房合同见附件 9）；其余为林地及耕地。

根据现场踏勘，官店水库为杨村镇官店村八组居民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人口约 200 人，为村镇集中式供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项目原材料从当地购买。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官店水库水质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对主要工序进行湿法作业，主要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设置，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原料和成品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地隔周边住户较远且不在夜间进行生产，以减轻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环境，耕地、林地较多，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当地住户、官店水库，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动植物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等特殊敏感区和保护区。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与周

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可行。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4、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及其划定的生态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各环境要素能够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项目租用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耕地，不涉及基本耕地，因此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不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主要进行木材粗加工，将收购的原木加工成木板，不自行开采，不存在项目区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剑阁县杨村镇，通过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中所列各个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项目所在地剑阁县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内（广元市涉及旺苍县和青川县）。

综上所述，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也不属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所列范围，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基地形状和自然地形条件划分为两个区域：材料加工区及物料存储区。厂区入口位于南面，厂区大门入口左侧为成品区、废料堆存区，厂区入口右侧为办公室、原料堆放区，厂内北侧设置1台断料机、2台改料机、1台齐头机。加工车间采用彩钢瓦结构进行全封闭，且本项目采用湿加工，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加工粉尘对员工的影响；项目车间内按工艺流程布设加工设备，极大的缩短物料运输距离。项目所在地南面紧邻喻马路，便于物料运输。

本项目结合工艺进行生产布局，做到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项目布置满足生产顺序，通过优化平面布局、生产车间采用彩钢瓦结构进行全封闭，最大限度减轻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居民及厂内员工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四、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E105.627834580，N31.835041074）

建设规模及投资：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成后年产木板 1200m³。

总投资为：5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拟建生产车间1间，建筑面积800m²，彩钢瓦结构厂房，全封闭，包含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废料堆放区、成品区、办公室。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木块的生产，为木材的粗加工，将原木通过切割、齐头等工序生产出具有一定尺寸的木板后外售，采用汽车运输。其产品方案如下示：

表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木板	1200m ³	厚：0.5~2.2cm	具体尺寸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长：50~96cm	
			宽：2.0~9.2cm	

2、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本项目为木制品加工，主要将原木通过断料、改料等工序生产木板，不涉及油漆、胶的使用。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1000m²。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1-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彩钢瓦结构，全封闭，内置 1 台断料机、2 台改料机、1 台齐头机，主要进行木料加工。			噪声、粉尘、固废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木板。			/	新建	
	废料区	位于加工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锯木、边角料、废料的堆放，采用彩钢瓦与加工车间隔开。			固废	新建	
	办公区	位于加工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主要为值班室。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	新建	
	供水	自来水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自家化粪池（4m ³ ）收集后用于周围农地施肥		/	新建	
	废气	粉尘	将废料堆放区、原料堆放区设于加工车间内，禁止露天堆放，用彩钢瓦结构密闭加工车间，同时采用湿法加工处理。		/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新建
		木材边角料及废料	暂存于废料堆放区，定期外售			/	新建
		除尘装置 固废	及时清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新建
噪声	设备定期维护；密闭生产车间；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	新建		

3、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断料机	/	1台	外购
2	改料机	/	2台	外购
3	齐头机	/	1台	外购
4	叉车	/	1辆	外购
5	装载机	/	1辆	外购
6	抓木机	/	1台	外购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木块的生产，为木材的粗加工，将收购的原木通过切割、改料等工序生产出具有一定尺寸的木板后外售，采用汽车运输。因此，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原木，不涉及油漆、胶的使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1-4。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a	数量	来源
原辅材料	原木	m ³	1500	外购
能源	电	Kw.h	10000	市政供电
	水	m ³	92	自来水

原木：本项目外购原木为中长原木（3~5.8米）和短原木（2~2.8米），直径一般为中径木（30~38厘米）、小径木（20~28厘米）和细径木（18厘米以下），外购原木含水率在 3.0~10.0%。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2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员工均为当地居民。

6、公用工程

(1) 给水及排水

项目供水来自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用水情况：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并结合业主提供的资料分析，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60m³/a）。

产排污：产污系数取0.8，则产污量为0.24m³/d，48m³/a。

②生产用水

用水情况：本项目加工区采用湿法加工，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1/T 2138-2016）“表1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用水定额表 201 木材加工”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02\text{m}^3/\text{m}^3$ ，本项目年生产木板 1200m^3 ，则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a}$ （ $0.12\text{m}^3/\text{d}$ ）。

产排污：该部分用水在切割、改料过程全部用于润湿木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用水及产污情况如下表示：

表1-5 项目用水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对象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3/d	产污系数	产污量 m^3/d	备注
生活用水	员工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5人	0.3	0.8	0.24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耕地施肥
生产用水	加工车间	$0.02\text{m}^3/\text{m}^3$	1200m^3	0.12	0	0	除尘、全部损耗
未预见用水	按以上用水的10%计算			0.04	0	0	全部蒸发、损耗
合计				0.46	/	0.24	/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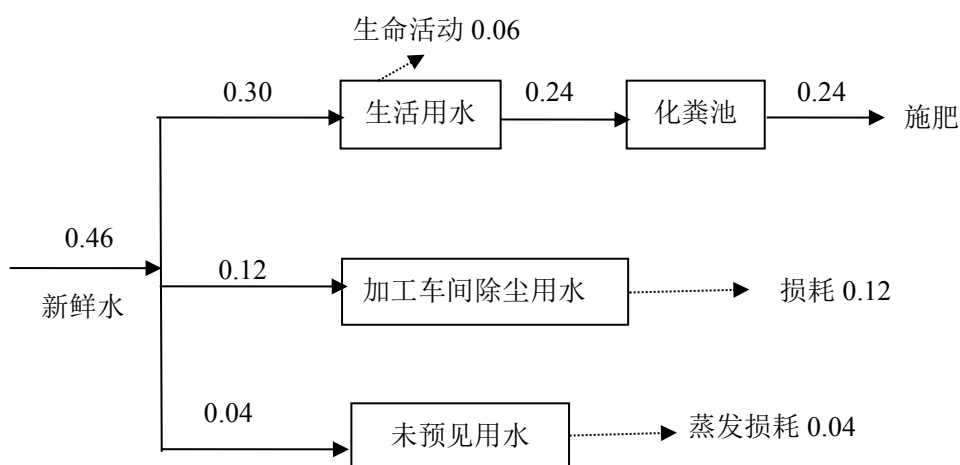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及计算确定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1-6。

表1-6 项目物料平衡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备注
物料名称	数量 (t/a)	输出物名称	数量 (t/a)	

原木	960.6252	木板	960	外售
		加工粉尘	0.3852	外售
		边角料、废料	0.24	外售
小计	960.6252	小计	960.6252	/

(4)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来自于当地电网。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表二)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剑阁县位于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地处龙门山脉北段东南侧，居嘉陵江西岸，自古以来是“蜀道”交通要塞，素有“蜀门锁钥”之称。东与元坝、苍溪交界，西与江油、梓潼毗邻，南与阆中、南部相连，北与青川、利州区接壤。介于东经 105°09'46"~105°49'24"、北纬 31°31'43"~32°21'05"，东西宽 62.5km，南北长 91km，幅员面积 3204km²。

本项目位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质、地形、地貌

剑阁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面上略成椭圆形，以低山地貌为主，山岭密布，沟壑纵横交错。西北连山绝险，峻岭横空，东南山势减缓，逐渐降低，地面切割剧烈，高低落差甚大，最高的五子山右二峰海拔 1330m，最低的西河出境处海拔 367.8m。地貌类型由北向南依次为单斜中低山窄谷区，台梁低山宽谷区，低山槽坝深丘区。

县城区属龙门山山脉北段边缘，有嘉陵江支流清江河穿城而过，镇内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清江河沿岸为地势平坦的小平原，外围由群山环抱，各组团建设用地沿河流方向延伸。

剑阁县境内的地质构造西北受龙门山大断裂影响，东受巴中莲花状构造影响，西南受绵阳带状构造制约，梓潼大向斜为主要构造体系。

县域不良地质分布较为广泛，统计资料表明，受“5.12”汶川特大地震严重影响，剑阁县现有崩塌、滑坡、地裂缝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隐患 178 处，分布于 44 个乡镇，危及 1548 户(包括 13 所学校)，13669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这是一次地震暴露出来的数据，全县全方位的监测数据应该远远在此之上。

3、气象气候

剑阁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光照比较适宜，四季分明，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剑门山系境内各季气候特征表现是：春季气温回升快，多春旱、寒潮、风沙；夏季较炎热，常有夏旱、洪涝；秋季气温下降快，常有秋绵雨，雨雾日多；冬季冷冻明显，高山多雪，气候干燥，由于地理位置和多变地貌影响，垂直气候明显，小区域气候差异大。海拔高度不同，气候各异，高山顶和槽谷地气温相差大。气温随海拔升高而降

低。

据剑阁县气象局多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4.9℃。最热月为 7 月，最冷月为 1 月。无霜期为 277 天。全县年平均降雨量 1010.7 毫米，年际变化较大，最多年是最少年的 2.7 倍，一般在 900~1200 毫米之间。5 月~10 月为雨季，平均为 948.8 毫米，占年降雨量的 87.4%。11 月一次年 4 月为干季，平均为 137.1 毫米，占年降雨量的 12.6%。随地势、植被不同，降雨在地域上的分布也不均匀，总的来说北部大于南部，并从西北向东南递减。全年降雪时间少，多集中在 1 月至 2 月。全县多年平均日照数 1328.3 小时，占全年可日照数的 34%。

4、水文、水系

剑阁县内河流均属嘉陵江水系，嘉陵江沿我县东南边境穿过，为全县水系主干。境内西河、炭口河、店子河、闻溪河、清江河、剑溪河等主要河流，分别从北流入嘉陵江，其中流域面积最大的是西河，境内流域面积 1235 平方公里，流程 118 公里。另外还有大小不等的若干山溪性河流呈“树枝状”遍布全境，大多源近流短，流域面积不大，陡涨陡落，河流比降 2.26%~3.66%，径流随雨季变化而变化，洪水期冲刷大。这些河流多发源于北部五指山区，由西北流向东南方。元山镇、剑门关镇的大小溪、沟为逆向河，由东南向西北流动。

剑阁县已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25996 处，其中中型水库 2 座，小（一）型水库 28 座，小（二）型水库 227 座，山平塘 21011 口，石河堰 230 处，电力、柴油机提灌站 376 处（663 台），引水渠堰及其它工程 4122 处，共计蓄引提水总量为 2.4 亿 m³，已开发水能资源装机 5125kW。2008 年以来，新、改、扩建、整治各类水利工程 3912 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8.75 平方公里。

除嘉陵江外，无航运之利，水能开发困难。

剑阁县主要河流特征值见表 2-1。

表 2-1 剑阁县主要河流特征值一览表

河流名称	发源地		出地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长度 km	平均流量 m ³ /s	天然落差 m	平均比降%	平均径流总量 亿 m ³
	地名	高程 m	地名	高程 m						
嘉陵江	—	—	鸳溪	—	—	50	654.4	—	—	206.4
西河	龙王庙	670	白龙滩	428.8	1235	118	12.8	282	1.45	4.5
炭口河	高家河	628	花石包	428.8	220.5	51.2	2.1	263	3.12	0.70
闻溪河	五指山	715	江口	420	535.6	61.9	7.41	295	3.23	2.35
清江河	唐家河	—	—	—	—	150	49.9	—	—	15.7

本项目污水不外排。

5、自然资源

旅游资源：剑阁县旅游资源丰富，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闻名海内外，剑门关是 1982 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处于“剑门蜀道”的腹心地带，又于 1992 年被林业局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

1) 蜀道文化

剑门关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早在先秦就已成为蜀地与中原相通的唯一通道。透过几千年的演变，构成了厚重的蜀道文化。据史载就有先秦金牛道、皇柏道、蜀汉剑阁道、孔明栈阁道，唐、宋、元、明、清古驿道等。这条古道上不仅有上百次历代战争的遗迹，而且有千年来文人墨客、政要军旅留下的不朽诗篇和宝贵文化遗产。这些历越千年的资源、自然雕琢了一条立体的剑门蜀道史诗长廊，系统地展示了剑门古蜀道发展的历史脉络。目前，剑门蜀道已建设成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剑门关为核心，北起陕西宁强，南到成都，全长 450 公里。剑门蜀道沿线古迹众多，三星堆遗址、德阳文庙、昭化古城、七曲山大庙、皇泽寺、千佛崖等都是重要文物；剑门蜀道沿线美景密布，富乐山四季花似锦，翠云廊古柏三百里，明月峡“飞梁架绝岭”。因 1000 年前诗仙李白的“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得以名扬天下。数百里古蜀道上，峰峦叠嶂，峭壁摩云，雄奇险峻，壮丽多姿，构成了川陕交通的一大屏障。

2) 三国文化

剑门关的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尤以三国文化为最，剑门关隘的修建和剑阁县的设立都与三国有关。除正史《三国志》有多处记载外，小说《三国演义》中也有数十处详细描写。三国文化是剑门关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尤其是三国后期发生的史实，剑门关首当其冲。有实物，关楼、钟会故垒、张飞井、阿斗柏、张绍像、姜维墓；有人物，诸葛亮、张飞、姜维、钟会、邓艾、张绍等；有史实，尤其是姜维守关，以少胜多，有口皆碑；有三国商品，尤其是三国豆腐宴；有影响，可与成都、南充、阆中、汉中等景点媲美。在四川三国文化旅游系列中，剑门关应该有条件打造这张王牌，并且应当发展为四川省旅游的三国文化旅游精品线。

3) 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西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是广元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批准建立的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其位于嘉陵江支流西河上游，涉及东宝、武连、正兴、开封、迎水等乡镇。由于新疆准

东~四川±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绵万高速公路工程、剑阁县东宝镇杨家河水库扩建及配套渠系工程，需跨越剑阁西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根据《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的规定，广元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申请将保护区功能区进行调整并获得批准。调整后，四川剑阁西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和范围不变，其核心区面积由 6256.8 公顷调减为 5799.5 公顷，缓冲区面积由 7110.6 公顷调减为 6003.8 公顷，实验区面积由 21432.6 公顷调增为 22996.7 公顷。

生物资源：剑阁县是四川省重点林业大县，林业用地面积 17.7 万公顷，占幅员面积的 32 万公顷的 55.2%，森林覆盖率 51.7%。县境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以亚热带落叶阔林区和常绿针叶林区构成，结构品种多样，以柏松栲为主，全县共有 100 多个品种的动植物属国家保护范围，剑门关被列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全县森林植被为亚热带森林植被类型，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剑阁县以“柏木之乡”著称，柏木林面积、蓄积均居全省首位。境内有柏木 5 属 10 种，以柏木为组成树种的林分覆盖县境的 80%以上。现存 8000 余株的驿道千年古柏是世界古行道树之最和我国秦汉文化积淀最多、保留最完整的一。经县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和专业技术人员统计，全县现有各类野生动物 146 种，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的 4 种，2 级保护的 29 种，属省重点保护的 21 种。两栖类最普遍的有泽蛙、黑斑蛙、中华大蟾蜍，数量皆在 10 万只以上，有少量大鲵分布；蛇类中分布和数量较广的是黑眉锦蛇和乌梢蛇、王锦蛇，种群数量分别在 3~6 万左右，有少量玉斑锦蛇、赤链蛇、翠青蛇、日本腹蛇、烙铁头、竹叶青分布；鸟类中经济价值较大的有绿头鸭、绿翅鸭，种群数量都在 500 只左右；灰胸竹鸡、雉鸡、红腹锦鸡分布较广，种群数量分别在 8 千到 3 千只左右，其余以隼形自鸟类和旅鸟、小型杂食性、食虫性鸟占多数；典型林栖兽类，只保存在少数面积不大的森林中，分布较广的有豹猫、黄鹿、草兔等。

矿产资源：剑阁县境内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石灰石、天然气、煤、石英砂等均有一定的储量。目前已探明和发现的地下矿藏 30 余种，其中石灰石等矿产资源储量较大、品位较高，颇具开发潜力。天然气分布于广坪、白龙等地，经过钻探测试获得工业性油气流。储存气量超过 70 万立方米。此外，还分布有膨润土、金砂、铀矿。

经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古树。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无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景观。

6、杨村镇简介

杨村镇，位于剑阁县东南，距老县城普安镇 54 公里，距县城下寺镇 98 公里，东与樵店乡交界，南与锦屏乡接壤，西与白龙镇、店子乡毗连，北与木马镇为邻。县道鹤龄至梓潼（喻马路）公路横贯。

全镇幅员面积 35 平方公里，现辖杨垭、石门、长湖、官店、建设、柏梓、三合 7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53 个村民小组，3642 户，总人口 1.2 万，镇人民政府驻地居委会，村落多杨姓，故名。农业主产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籽。

场镇有常住户近 500 户，人口近 3000 人，逢单日赶集，街道上人流如织，车水马龙，热闹非常，行商座贾。均来自周边白龙、合林、锦屏、樵店、店子、木马、香沉，更有外市、县的商人来此开办物资供销。

县道喻马公路穿场而过，通过油路在加紧建修。杨村镇独特的地理位置发挥出勃勃生机，杨村烤烟、海椒、生猪产业继续做大做强，诚邀有志从事农村产业新发展的朋友来此一显身手。

全镇有中学一所，小学一所，中心小学一所，卫生院一所，村级卫生站 10 个，共有医护人员 20 余人，学龄儿童 100%入学，98%的村民均参加农村合作医疗，镇文化站一个，建立了以杨村文昌公园为基地的综合文化活动基地，每年农历二月初三（文昌诞辰）定期举办“杨村之春”文化艺术节，既物资文化大会，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参加人员数以万计。有广播电视站一个，建 50W 电视发射机房一处，电视光纤已通村到组入户，传送光纤电视节目 35 套，丰富了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

杨村镇有着悠久的历史，西有青墟山，东临佛祖山，北接新庙子，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兼而有之，许多年以来她深厚的文化沉淀吸收了不少外地游客，均镇腹地的龙鞍山文昌公园更令人心驰神往，每年二月三、六月二十四香火鼎盛，游人如织，文化站综合楼内琳琅满目、美不胜收，令人流连忘返，图书阅览室、书画展览室、文化茶园游客盈门，读者落座，历经十多年的努力文昌公园已初具规模，拥有固定资产 300 多万元，文化阵地面积 20000 多平方米，远望则层峦迭翠，云影山辉，建筑巍峨，近看乃盖地名园，讶然称道、萧然起敬，惶然巨变，新世纪的文化欣逢盛世，大山区之农村起向辉煌，政通人和，羨万物之时，百废俱兴感三生之有幸，在脱贫致富文化开功之壮举中，杨村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投巨资弘扬艺术瑰宝，引清流灌溉文化之绿洲。

环境质量状况

(表三)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为了了解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地表水、噪声监测数据进行实测,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取了收集数据的方式,采用广元市环境质量公报公布数据。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预测为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7年度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可知,广元市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总天数为34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94.7%,较上年上升1.2%。广元2017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21ug/m³、38ug/m³、59ug/m³、23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5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1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2017年广元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断面: 1#项目东侧100m处水库

(2) 监测项目: pH、BOD₅、COD_{Cr}、NH₃-N、石油类,共5项指标

(3) 监测时间: 连续监测3天,2019.04.08~2019.04.10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对地表水水质进行评价,即某项目标准值指数等于实测浓度值与标准值之比,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项目超标。其计算公式为:

一般项目: $P_i = C_i / C_s$

$$\text{pH: } P_{\text{pH}} = (7.0 - \text{pH}) / (7.0 - 6) \quad (\text{pH} \leq 7.0)$$

$$P_{\text{pH}} = (\text{pH} - 7.0) / (9.0 - 7.0) \quad (\text{pH} > 7.0)$$

式中: P_i 、 P_{pH} ——标准值数值

C_i ——污染物实测浓度平均值 (mg/L)

C_s ——污染物标准制值 (mg/L)

pH—— pH 实测值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监测断面	1#项目东侧 100m 处水库					
		2019.04.08		2019.04.09		2019.04.10	
		监测结果	Pi	监测结果	Pi	监测结果	Pi
PH		7.78	0.39	7.74	0.37	7.81	0.405
氨氮		0.287	0.287	0.302	0.302	0.317	0.317
石油类		0.02	0.4	0.03	0.6	0.03	0.6
化学需氧量		20	1	18	0.9	19	0.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0.85	3.6	0.9	3.5	0.875

由监测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评价水库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 ≤ 1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及东北侧住户

(2) 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2 甜，每天昼夜各一次，2019.04.08~2019.04.09

(3) 监测指标：连续等效 A 声级

(4) 评价标准：按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划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	2019.04.08		2019.04.09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侧外 1 m	48.3	44.2	49.4	44.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 (A))
2#项目南侧外 1 m	46.0	42.7	45.3	43.5	
3#项目西侧外 1 m	43.2	41.8	42.8	41.6	
4#项目北侧外 1 m	42.2	41.4	43.9	42.2	
5#东北侧 79m 处住户	46.4	43.5	45.5	43.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项目东侧 10m 处为喻马路，100m 处为官店水库；东南侧 78m 处有 1 户住户，137m 处有 1 户住户；项目北侧 96m 处有 4 户住户；东北侧 79m 处有 2 户住户；西侧紧邻自家住房及 1 户农户（现以租赁作为员工休息室，租房合同见附件 9）；其余为林地及耕地。

根据现场踏勘，官店水库为杨村镇官店村八组居民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人口约 200 人，为村镇集中式供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环境，耕地、林地较多，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当地住户、官店水库，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动植物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等特殊敏感区和保护区。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可行。

2、评价等级

大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源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的占标率。根据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三级。

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简介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为生活废水依托自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耕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风险：《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值为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

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保护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有所明显下降。

（2）地表水

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东侧 100m 处官店水库

环境保护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其现有水体功能和级别，即评价段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声学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及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学环境质量。

环境保护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评价区声学环境质量，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概况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官店水库	东侧	100m	村镇集中式饮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环境空气	住户	东南侧	78m	1户，约3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东南侧	137m	1户，约3人	
		北侧	94m	4户，约12人	
		东北侧	79m	2户，约6人	
声环境	住户	东南侧	78m	1户，约3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东南侧	137m	1户，约3人	
		北侧	94m	4户，约12人	
		东北侧	79m	2户，约6人	

评价适用标准

(表四)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mg/Nm 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0.50	0.20	—		
	日平均	0.15	0.08	0.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功能区	
声环境	昼间	60		2 类		
	夜间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类标准。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 目	pH(无量纲)	石油类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标准值	6~9	≤0.05	≤20.0	≤4.0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5	3.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4-5 及 4-6。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表 4-6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见表 4-7。

表 4-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BOD ₅	COD	SS	氨氮
一级标准值	6~9	30	100	70	1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生产过程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废气主要为粉尘。

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77.04kg/a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部门下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建设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报告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进行评价。

一、施工期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为加工车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废弃包装材料和少量弃渣弃土等环境问题。

1、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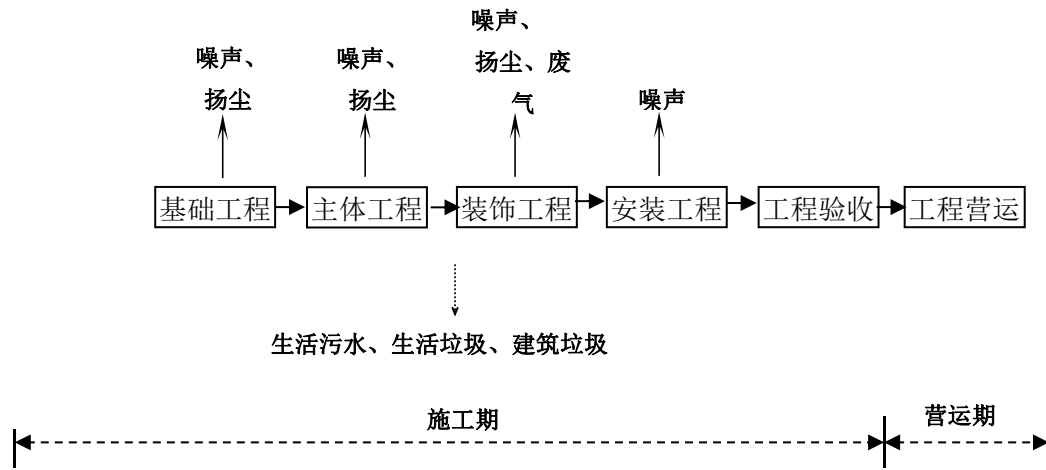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施工

基础工程施工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等,在基础开挖、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不同条件下,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同;基础开挖引起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会造成生态变化并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同时临时堆土场产生扬尘以及水土流失。同时施工人员的日常工作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以及生活污水。

②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汽车灯运行时以及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建筑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垃

圾。

③装饰工程

本项目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此外，该工序还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污水。

④设备安装

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料。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由上可以看出，项目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弃物料（废渣）、废水和水土流失为主要污染物。详见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施工期污染分析表

影响分类	影响来源与环节	主要污染物	影响位置	影响程度	特点
声环境	运输、施工机械、设备安装	噪声	场区内	明显	暂时性的、与施工期同步
大气环境	运输、堆放原材料、施工机械、装修	扬尘	场区内	轻微	
水环境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COD、BOD、SS	场区内	一般	
固体废物	地基开挖、主体及附属工程、装饰工程	弃土、建筑垃圾、工程废料	场区内	一般	

(二)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分析

(1) 扬尘

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扬尘的排放源：

①土建混凝土浇筑及运输车辆装卸材料和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扬尘的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与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

A、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frac{v W^{0.85} P^{0.75}}{5 \cdot 6.8 \cdot 0.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载重 5 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 米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 5-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公里

车速 \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16
15 (km/h)	0.050	0.1449	0.1917	0.1403	0.2241	0.47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适时适量洒水，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5-3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 (mg/m ³)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29	1.45	0.16
	洒水	2.	1.4	0.67	0.60

因此，在施工场地设置 2m 高的围栏，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B、风力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止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必须提倡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并采取行之有效地防止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部文《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环发（2001）56 号，《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办发〔2013〕78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扬尘进行有效控制，将项目施工建设期的废气和扬尘污染降低到最小。总体要求，加强对固定源和移动源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大气一次污染物、二次污染物综合管理，统筹城乡大气环境整治，建立有效运行的灰霾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灰霾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和标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空气质量逐步改善，灰霾污染有效控制。因此环评要求：

A.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十条”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B.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在进行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须停止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C.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密闭存储；b)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采用防尘布苫盖；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D.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定期喷水压尘；c)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E.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F.项目采用分阶段建设，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一次的开挖面积，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用塑料薄膜覆盖；

G.运输车辆需要用布覆盖，覆盖率要达到 100%。建筑材料尽量减少露天堆放，减少裸露地面。

H.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降尘；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I.各区的施工管理由专人负责，并设定专门负责人定期对该区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管理进行检查和核实，严格按城市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治理，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率可达 50%~70%，可以有效的减少扬尘的产生。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

施工机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间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在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物分析

①施工生产废水

主要来源于机械的冲刷、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潮、墙体的浸润以及材料的洗刷。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污水中 COD 浓度值最高约 300mg/L、BOD₅ 约 200mg/L、SS 约 1000mg/L。根据项目特点，预计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5m³/d。

施工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及机械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其中废水中主要以 SS 污染为主，出于节水以及避免对本区域的地表水污染考虑，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临时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

预计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有 10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结合施工期工人用水的实际情况，施工期人员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天计算，用水量为 0.5m³/d，排污系数取 0.8，每天产生的污水量为 0.4m³/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自家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根据类比监测资料，各施工设备运行中的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 5-4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A)]	噪声类型	场界噪声 [dB(A)]			
				场界值（未处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机械噪声	75~85	75~85	70	55
	空压机	75~8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机械噪声	70~85	70~85	70	55
	振捣器	100~105					

段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交通噪声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机械噪声	80~95	80~95	70
	电锤	100~105				
	手工钻	100~105				
	无齿锯	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运石机	100~110				
	角向磨光机	100~115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交通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施工期预估场界噪声约为 75dB (A)~95dB (A) 之间，《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若不经相关措施处理，噪声场界无法达标，因此，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其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严禁夜间、午间高噪声设备施工，杜绝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噪声扰民。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通知周围居民。

4)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扔、丢，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噪声。

6) 项目施工管理由专人负责，并设定专门负责人定期对该区的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进行检查和核实，严格按照国家施工噪声防治和管理规范中的相关规程要求进行治理，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

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再加上隔离墙的隔声，大大减小了对外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工人生活垃圾和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和施工弃土。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预计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有 10 人，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设置垃圾筒收集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弃土**：本项目租赁地块入驻前已完成场地平整，因此，本项目无弃土产生。

③**建筑和装修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办公生活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环评要求设置专门的临时堆放点，及时运至建筑固废堆放点堆放。临时堆放场地应进行有效遮挡，防风防雨。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和水土流失可以得到大大降低。

二、营运期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设木板生产线一条，生产原料为原木，主要购自木材商或附近村民。营运期主要进行原木的断料、改料、齐头工序，工艺较简单，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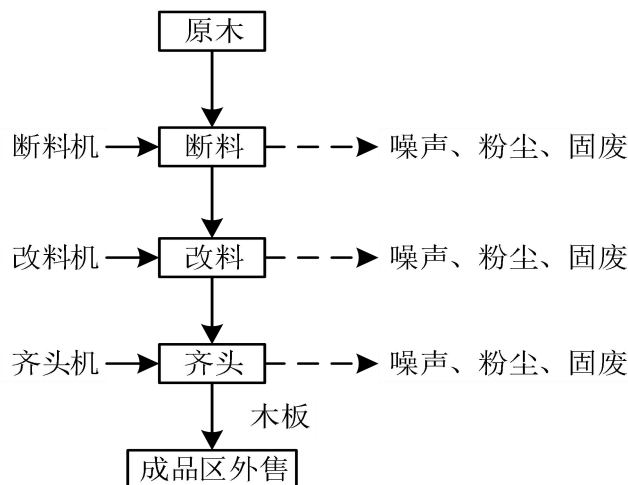


图 5-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收购进厂，将原材料堆放至原料区。原料区位于加工车间内。

②使用断料机将原料截至相应尺寸（100cm）的短木，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机械噪声及废木料；

③使用改料机将短木加工成厚度为2.2cm，宽度为9.2cm的木片，加工过程将产生机械噪声、木屑粉尘；

④使用齐头机将已加工好的木片进行齐头清理，去除两边多余的废料，使木片长度为96cm，将成品木片规范堆放于成品区待售。在此过程将产生机械噪声、粉尘及废料锯木；

⑤将废料集中堆放在加工车间内的废料堆放区，定期外售。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机器启动时水自流到锯片上，一方面降低锯片温度，另一方面可沉降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用水量较少，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废气：主要包括木料切割、改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木料运入、木料成品销售运出过程中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木板边角料。

（三）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①木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粉尘；②原木料运入、木料成品销售运出过程中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⑤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①生产粉尘

本项目生产粉尘主要为断木、改料及齐头工序产生的粉尘。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木材加工产污系数为0.321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木板1200m³/a，则粉尘产生量为385.2kg/a（年工作日200天，每天8小时制）。

拟采取治理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可知，项目加工设备全部位于加工厂房内，加工厂房拟采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在加工设备上安装喷雾降尘

装置，一方面可降低锯片的温度，另一方面可减少粉尘排放量，粉尘通过湿法降尘，处理效率约80%，沉降于加工车间内，其余无组织排放入大气中。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无组织排放量为77.04kg/a；车间沉降粉尘量为308.16kg/a。

②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的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含有 CO、NO_x、TSP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本项目车辆尾气排放较少，仅在木料运入及木块销售运出时产生，属无组织排放，且地域环境开阔，排放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拟采取治理措施：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属无组织排放，采取严格加强管理，禁止老化、耗油大的车辆进出厂区的措施，则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及治理措施详见表5-5。

表5-5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拟采取治理措施	污染物的排放量
1	生产粉尘	1、加工厂房拟采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 2、在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在加工设备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一方面可降低锯片的温度，另一方面可减少粉尘排放量。	无组织：77.04kg/a
2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少量

2、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机器启动时水自流到锯片上，一方面降低锯片温度，另一方面可沉降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用水量较少，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5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3m³/d（60m³/a）。产污系数取0.8，则产污量为0.24m³/d，48m³/a。废水中的主要染因子是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

拟采取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自家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4m³）收集后用于周围农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断料机、改料机、齐头机，其声压级在65~90dB（A）；同时还有来往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为连续性声源，运输车辆噪声为间歇性声源。具体噪声源强见表5-6。

表5-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表

噪声类型	噪声声源	数量	噪声值 dB (A)	防治措施	位置
设备噪声	断料机	1 台	70~75	合理布置在厂房内,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生产车间内
	改料机	2 台	70~75		
	齐头机	1 台	70~75		
交通噪声	运输车辆	/	75~85	加强管理,限制车速,限制鸣笛	/

拟采取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同时将加工车间采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

为了减轻项目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本评价提出项目生产期间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噪声强度,项目减少噪声对策措施如下:

- ①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 ②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限速慢行,并减少鸣笛;
-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生产,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
- ④要求为在高噪声旁工作的车间人员配备防护耳塞。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木材边角料及废料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厂区员工,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拟设员工 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5t/a)。

拟采取治理措施: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随意丢弃。

②木材边角料及废料

本项目在断料、改料、齐头过程会产生木屑、边角料及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加工过程中项目边角料及废料产污系数为0.2kg/m³-产品,本项目边角料及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240kg/a。

拟采取处置措施: 本项目在加工车间内设置废料堆放区,采用彩钢瓦与加工车间隔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暂存于废料堆放区,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企业。

③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为车间沉降的粉尘。

根据大气污染物来源计算知，粉尘产生量为385.2kg/a，车间沉降粉尘量为308.16kg/a。

拟采取治理措施：车间沉降粉尘每天清扫，袋装暂存于废料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企业。

表5-7 项目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拟采取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500kg/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木材边角料及废料	240kg/a	设废料堆放区暂存，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企业
3	收集的粉尘	331.272kg/a	每日清扫，袋装暂存于废料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企业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安全清洁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报告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六)

内容类型	工段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粉尘	少量	少量
		动力机械	CO、HC、NO _x	少量	少量
	营运期	生产粉尘	粉尘	385.2kg/a	无组织: 77.04kg/a
		汽车尾气	CO、HC、NO _x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	0.4m ³ /d	0t/a
		生产废水	SS	少量	0t/a
	营运期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48m ³ /a	0t/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5kg/d	环卫部门处理
		建筑过程	建筑垃圾	/	分类收集处理, 堆放至政府指定地点
			土石方	/	回填
	营运期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0.5t/a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区	木材边角料及废料	240kg/a	外卖
			收集粉尘	308.16t/a	外卖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规范施工, 合理安排时间, 夜间禁止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		
	营运期	生产机械	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车辆运输噪声	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 应限制鸣笛, 在晚上10:00以后, 禁止运输, 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的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8组, 拟建加工车间建筑面积小, 且无大型土石方开挖, 在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前提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治理, 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且项目周围林地较多, 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影响分析

(表七)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1) 扬尘

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部文《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环发(2001)56号,《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办发[2013]7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扬尘进行有效控制,将项目施工建设期的废气和扬尘污染降低到最小。总体要求,加强对固定源和移动源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大气一次污染物、二次污染物综合管理,统筹城乡大气环境整治,建立有效。运行的灰霾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灰霾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和标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空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灰霾污染有效控制。治理措施:

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住户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②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③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许在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

④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⑤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十条”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

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综上所述，施工期是暂时的，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扬尘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扬尘，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项目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

因此，本项目在做到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项目施工期使用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中含有 CO、HC 等污染物，对施工现场及运输路线两侧区域的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因其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露天空旷条件利于气体扩散，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在合理的安排后，既可减少施工产生的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也可有效净化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美化室内环境。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场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设施工期间，各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分批进入现场，预计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约为 10 人。

（1）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自家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2）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废水，建设项目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及建筑机械维修点，要求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和定点维修，场地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用水进行回用，不向外排放。项目施工期既减少了新鲜水的使用量，降低了成本，同时对减少了因项目施工造成的对水环境的破坏。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在施工噪声预测计算中，施工机械除各种运输车辆外，一般均为固定声源。因此，我们将施工机械噪声作为点声源处理，在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施工机械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2=L_1-20\lg(r_2/r_1) \quad (r_2>r_1)$$

其中： L_1 、 L_2 ——距离声源 r_2 、 r_1 处的噪声值，dB(A)；

r_2 、 r_1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噪声随距离衰减的量 ΔL ：

$$\Delta L=L_1-L_2=20\lg(r_2/r_1)$$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 [dB(A)]	20	34	40	43	46	48	52	56

据此，本次环评选择了噪声最高的机具（110dB）进行计算，现场施工随距离衰减的值见表 7-2。

表 7-2 现场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值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L[dB(A)]	90	76	70	67	64	62	58	54

从表 7-2 可以看出，白天施工机械噪声超标在 100m 范围内，对周围影响不大，夜间将对周围 600m 范围内产生影响。考虑到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环评要求施工过程中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安置在地块中央，并对设备进行密闭设置。强施工噪声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不容忽视，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尤其是白天禁止在休息时间作业、夜间禁止高声作业，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墙进行密闭施工。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让中高考时间，并避免夜间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A) 的作业，如运卸砂卵石料、基础浇注、推土、打桩、电锯等在夜间进行。

(3)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时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部，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少对项目周边的影响。

(4) 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钢管、模板等构件的装卸、搬运等）。

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厂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同时还能使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减小至项目周围住户可接受的程度。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由于本项目挖填方基本平衡。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固废堆放点堆放。项目生活垃圾在场地内定点堆场，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经定点堆放、统一清运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施工期环境管理简要分析

施工期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的特点由施工队制定出一套施工环境管理方案并制定出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可以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使施工期对周围住户带来的不便和污染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只要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适当的防尘、降噪措施，可以将影响减少到最小。施工结束后，以上影响可消除。

6、水土流失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内弃土因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开挖弃土的临时堆存也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

环评要求动土前在项目周边建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及时夯实回填土。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外排，尽量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教育，可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工程结束后，以上影响即可消除。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①木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粉尘，②原木料运入、木料成品销售运出过程中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本项目木料切割产生的粉尘为385.2kg/a。项目加工设备全部位于加工厂房内，加工厂房拟采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在加工设备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一方面可降低锯片的温度，另一方面可减少粉尘排放量，无组织粉尘通过湿法降尘，处理效率约80%，沉降于加工车间内，其余无组织排放入大气中。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无组织排放量为77.04kg/a。

汽车尾气的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含有 CO、NO_x、TSP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本项目车辆尾气排放较少，仅在木料运入及木块销售运出时产生，属无组织排放，且地域环境开阔，排放量很少，采取严格加强管理，禁止老化、耗油大的车辆进出厂区的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2)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及预测

① 预测因子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Pi=Ci/Co_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ug/m³；

Co_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ug/m³（一般选取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标准来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4h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h	900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7-4。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0
最低环境温度/°C		-2.0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主要污染源调查

面源参数

表 7-5 项目主要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g1	TSP	3523795	35559433	626	49.65	20.14	0	6	1600	正常	0.04815

④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源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的占标率。估算模式采用ARESCREEN。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TSP）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	占标率/%
10	2.0684	2.30E-01
50	4.9259	5.47E-01
93	5.2425	5.83E-01
100	5.1972	5.77E-01
200	3.3139	3.68E-01

300	2.4734	2.75E-01
400	2.0135	2.24E-01
500	1.7178	1.91E-01
600	1.5093	1.68E-01
700	1.3532	1.50E-01
800	1.2312	1.37E-01
900	1.1329	1.26E-01
1000	1.0518	1.17E-01
1500	0.79045	8.78E-02
2000	0.64569	7.17E-02
2500	0.55201	6.13E-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2425	5.83E-01

⑤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果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P*_{max}）。当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及以上）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7 环境影响评价因素识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计算，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见表 7-9。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计算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结果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i>P</i> _{max} (%)
			最大落地浓度 <i>C</i> _{max} ($\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 (m)	
面源	生产车间	TSP	5.2425	93	5.83E-01

根据表7-8，项目主要污染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_{max}=0.583%<1%，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 中 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

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8.7.5.2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7.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TSP）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根据此次环评在本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进行的大气环境预测结果可知，大气污染物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经自家已建化粪池（混凝土结构，有效容积 4m^3 ）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需评价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②施肥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农田及耕地，大多种植季节性农作物，农作物一般采用生活废水进行施肥，不同季节的农作物对施肥要求不同：春季播种，需肥量较大；夏季温度高，肥效快，易发生肥害，因此施肥量较小；早秋施肥量等同夏季，较小，晚秋播种施肥量等同于春季；冬季温度低，增加施肥量能够促进农作物吸肥量，增强农作物抗寒性，施肥量高于春季。本项目加工时间主要分布在春季、秋季、冬季，夏季汛期原料供应短缺，加工时间较少。

土地施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料随雨水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施肥量越高，污染产生的风险越大，施肥一周内是农田面源污染的高风险期，施肥一周以后则风险较低。参照《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办[2014]111号），

要求进行科学施肥，应避免雨前进行施肥，采用分次施肥，忌一次大量施肥。

本项目总废水产生量为 0.24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根据经验，每亩农田年消纳 N 总量以不超过 16 公斤计算。本项目按一般的施肥量(10 千克氮/亩年)。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 48m³/a，氨氮出水浓度为 35mg/L，则项目废水排放氨氮的总量为 1.68kg/a，则氮的总量为 1.5kg/a，因此，本项目仅需 0.15 亩土地消纳废水。

项目业主已与周边农户签订了协议（协议见附件 8），共签订消纳土地 9 亩，而消纳本项目土地仅需 0.15 亩，完全大于项目所需消纳土地量，可使废水得到有效利用，不会超过土地的肥力承载力，同时有 98%的土地可用于土地轮作。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施肥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自行运至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断料机、改料机、齐头机，其声压级在 65~90dB（A）；同时还有来往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为连续性声源，运输车辆噪声为间歇性声源。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7-9。

表7-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表

噪声类型	噪声声源	数量	噪声值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效果
设备噪声	断料机	1 台	70~75	合理布置在厂房内，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65
	改料机	2 台	70~75		65
	齐头机	1 台	70~75		65

(2) 预测模式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ΔL : 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A)。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A);

n——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项目综合考虑空气、距离衰减、减振等作用, 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7-10。

表7-10 噪声贡献值

当所有机械同时运行时噪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加工区	源强	81.35dB			
	降噪措施、厂房隔声后噪声值	71.35dB			
	与厂界距离	5m	20m	5m	6m
项目噪声对厂界综合贡献(经距离衰减)		57.37dB	45.33dB	57.37dB	55.79dB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经过距离衰减、隔声后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且项目夜间不生产,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从厂区外环境角度分析, 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环境噪声现状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将噪声影响减小到最低, 本环评要求: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尽量减少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

②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应轻拿轻放, 不得随意扔、丢、抛、倒, 以减少金属件的撞击声。

③厂区内运输车辆禁止鸣笛, 限制车速, 降低车辆噪声产生。

通过上述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废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木材边角废料。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5t/a)。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木材边角料及废料

本项目在断料、改料等过程会产生木屑、边角料及废料。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项目边角料及废料的产生量约为240kg/a。本项目在加工车间内设置废料堆放区，采用彩钢瓦与加工车间隔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暂存于废料堆放区，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企业。

③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为车间沉降的粉尘。根据大气污染物来源计算可知，粉尘产生量为385.2kg/a，车间沉降粉尘量为308.16kg/a。车间沉降粉尘每天清扫，袋装暂存于废料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企业。

通过上述处置方式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风险分析

1、评价目的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主要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为防控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2、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木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B.2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危险物质。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详见下表。

表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按附录D对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表7-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7-13 主要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概况
水环境	官店水库	东侧	100m	村镇集中式饮用水
环境空气	住户	东南侧	78m	1户，约3人
		东南侧	137m	1户，约3人
		北侧	94m	4户，约12人
		东北侧	79m	2户，约6人
声环境	住户	东南侧	78m	1户，约3人
		东南侧	137m	1户，约3人
		北侧	94m	4户，约12人
		东北侧	79m	2户，约6人

4、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生产设备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粉尘中有很大部分

遇火源或其它能量源易发生燃烧爆炸，如果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措施不当，或者发生突发事故导致大量粉尘泄漏，使粉尘与空气形成粉尘云，在一定条件下就会发生燃烧爆炸。

B、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主要储存木板，潜在事故主要是火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断大气、地下水、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储存产品主要为原木、木板等，其属于可燃物质，在存储过程管理不当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燃烧情况，引起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对环境形成危害。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防范风险环境事故的关键是要避免事故的发生，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保证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具体措施如下：

①总图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98-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有关规定，应满足生产工业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于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加工区采用良好的除尘设施来控制厂房内的粉尘是首要的，可用的措施有除尘设施和润湿降尘。除尘设备的风机应装在清洁空气一侧，应注意易燃粉尘不能用电除尘设备。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如窗幕、门帘等）。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另外在条件允许下，在粉尘车间喷雾状水，在被粉碎的物质中增加水分也能促使粉尘沉降，防止形成粉尘云。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也是消除粉尘源的好方法。

③严格控制点火源，员工在仓库作业时严禁动用明火，同时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材；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粉尘爆炸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粉尘等是引起粉尘爆炸的主要原

因。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制作，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被粉碎的物质必须经过严格筛选、去石和吸铁处理，以免杂质进入粉碎机内产生火花。

④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对于较小的粉碎装置，可以增加其强度，并考虑防止爆炸火焰通过连接处向外传播；为减小爆炸的破坏性可设置泄压装置，如对车间采用轻质屋顶、墙体或增开门窗等。应注意泄压装置宜靠近易发生爆炸的部位，避免面向人员集中的场所和主要交通要道；为减少助燃气体含量，在粉尘与助燃气体混合气中添加惰性气体（如 N₂），减少氧含量；采用先进的粉尘爆炸抑制装置，避免事故的发生。另外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由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对厂区员工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也是必不可少的防护措施。

风险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7-1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防毒服）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每三个月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一次。

7、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广元)市	(/)区	(剑阁)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5.627834580	纬度	31.8350410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粉尘中有很大部分遇火源或其它能量源易发生燃烧爆炸，如果生产过程中粉尘防治措施不当，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大量粉尘泄漏，使粉尘与空气形成粉尘云，在一定条件下就会发生燃烧爆炸。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火灾报警系统； ②车间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均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建设； ③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木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B.2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无危险物质。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

(2)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指标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等指标；

(3)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4)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备案

(5) 依据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化建设水污染物排口、废气排放口。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应设置暂存处暂存处必须符合“四防”即：防火、防扬散、防雨淋、防渗漏要求，并设置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相应的生产活动一起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

2、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是开展环境科学研究、防止环境破坏和污染的重要依据。进行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检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后是否达到了国家或地方所允许的排放标准。

表 7-16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监测单位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每年 1 次	手工监测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敏感点	每季度 1 次	手工监测	

五、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6%。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内容	投资
----	-----	----	----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燃油废气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使用清洁能源	1
	废水	生活废水	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	/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0.5
	噪声	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合理布局，禁止夜间施工。	/
	固废	建渣	分类收集，可回收的回收使用或外卖，不可回收的送入指定地点堆放	/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入村镇垃圾收集点堆放	/	
运 营 期	废气 治理	生产粉尘	将加工车间采用彩钢瓦结构全封闭；加工设备及堆场全置于密闭车间内，禁止露天断料，生产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加工设备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3.0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禁止老化、耗油大的车辆进出厂区	/
	废水 处理	生活废水	依托自己已建化粪池（4m ³ ）处理后用于农地施肥，不外排。	/
	噪声 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设施	0.2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运送至场镇指定地点堆放	0.1
		木材边角料及废料	在加工车间内设置废料堆放区，采用彩钢瓦与加工车间隔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暂存于废料堆放区，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企业。	1.0
		收集的粉尘	车间沉降粉尘每天清扫，袋装暂存于废料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企业。	/
合计				5.8

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

1、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三章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第十一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第十三条**、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项目竣工后，环评要求：

①项目竣工后，在3个月内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②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③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注：该平台目前正在建设），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示：

表 7-1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将加工车间采用彩钢瓦结构全封闭；加工设备及堆场全置于密闭车间内，禁止露天断料，采用湿法加工，加工设备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自家化粪池（有效容积 4m ³ ）处理后用于施肥，不外排	是否外排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1）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运送至场镇指定地点堆放；木材边角料及废料暂存于废料堆放区，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企业；车间沉降粉尘袋装暂存于废料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企业。	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生产过程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废气主要为粉尘。

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77.04kg/a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部门下达。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八)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施工 期	施工扬尘	粉尘	少量，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动力机械	CO、HC、NO _x	自然扩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达标排放
	运营 期	生产加工区	粉尘	密闭车间、喷雾降尘装置湿法加工	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	CO、HC、NO _x	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进出等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施工 期	生活污水	BOD ₅ 、SS、 COD _{Cr} 、NH ₃ -N	依托自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 肥，不外排	妥善处理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控尘	
	运营 期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BOD ₅ 、SS、动 植物油	依托自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 肥，不外排	妥善处理
固体 废物	施工 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入村镇垃圾收集点堆放	去向明确， 能够得到妥 善处理，对 环境的影 响较小
		建筑过程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回收，不能回 收的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土石方	回填	
	运营 期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运送至场镇指定地点 堆放	
		生产区	一般 固废	木屑、边 角料	
收集粉尘	车间沉降粉尘袋装暂存于废料暂存 间，定期外售给制作生物质燃料的 企业。				
噪 声	施工 期	施工机械及运 输车辆	设备噪声、交 通噪声	规范施工，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 止施工；车间封闭	厂界噪声达 标
	营 运 期	生产机械	设备噪声	加强机械维修、加强管理	
		车辆运输噪声	交通噪声	限制鸣笛，合理运输	避免交通噪 声对沿途村 庄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建地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外环境对本项目不会造成影响。且项目场地平整，施工时无大型开挖，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结论及建议

(表九)

一、结论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该项目拟选址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 32 号，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进行木材粗加工，将收购的原木加工木板，不自行开采。据了解，本项目年收购原木 1500m³，年产成品木板共 1200m³，仅为简单的锯木过程，不涉及设烘干、喷漆。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带动当地的木材行业的发展，还能给当地居民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提高生活水平。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锯材加工，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21 号令修正版）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当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 32 号，距杨村镇场镇约 3.3 公里，剑阁县杨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该证明中明确“本项目用地不在杨村镇规划范围内，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见附件 6）。根据项目宗地图（见附件 4）及剑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审查情况表》（见附件 5），表明本项目不占用基本耕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2) 项目与《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固定源和移动源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大气一次污染物、二次污染物综合管理，统筹城乡大气环境整治，建立有效运行的灰霾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灰霾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和标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空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灰霾污染有效控制。”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采用钢结构结构进行全封闭，在落实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

3、外环境相容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项目东侧 10m 处为喻马路，100m 处为官店水库；东南侧 78m 处有 1 户住户，137m 处有 1 户住户；项目北侧 96m 处有 4 户住户；东北侧 79m 处有 2 户住户；西侧紧邻自家住房及 1 户农户（现以租赁作为员工休息室，租房合同见附件 9）；其余为林地及耕地。

根据现场踏勘，官店水库为杨村镇官店村八组居民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人口约 200 人，为村镇集中式供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项目原材料从当地购买。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官店水库水质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对主要工序进行湿法作业，主要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设置，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原料和成品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地隔周边住户较远且不在夜间进行生产，以减轻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环境，耕地、林地较多，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当地住户、官店水库，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动植物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等特殊敏感区和保护区。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可行。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4、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及其划定的生态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区域

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各环境要素能够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项目租用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耕地，不涉及基本耕地，因此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不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主要进行木材粗加工，将收购的原木加工成木板，不自行开采，不存在项目区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剑阁县杨村镇，通过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中所列各个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项目所在地剑阁县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内（广元市涉及旺苍县和青川县）。

综上所述，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也不属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所列范围，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7年度广元市环境质量公告》可知，2017年广元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地表水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生活污水、噪声、扬尘、建渣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由于本项目施工期开挖量小，施工时间较短，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施工期的影响将随着施工

期的结束而结束。施工期针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措施经济技术基本可行且有效，能把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6.2 营运期

地表水环境：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空气：项目产生粉尘经湿法加工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内，少量无组织排放，能够达标排放；进出车辆经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进出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声学环境：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位于建筑物内，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治理；对项目内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限速禁笛加强管理，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了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区标准。

固体废物：项目建成营运后员工日常工作生活垃圾集后送入项目地附近场镇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外卖。因此，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后，固废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生产过程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废气主要为粉尘。

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77.04kg/a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部门下达。

8、评价结论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在满足污染物严格治理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选址可行。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的“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强化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转。
- 2、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有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
- 3、加强工艺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例如，改进工艺，减少生产废料的产生；合理安排工艺流程及车间布置。
- 4、员工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如佩戴防尘口罩、耳塞，以减小粉尘和噪声对员工的影响。
- 5、不得对产生的废水进行私排漏排，严禁废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
- 6、要求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对车间进行封闭。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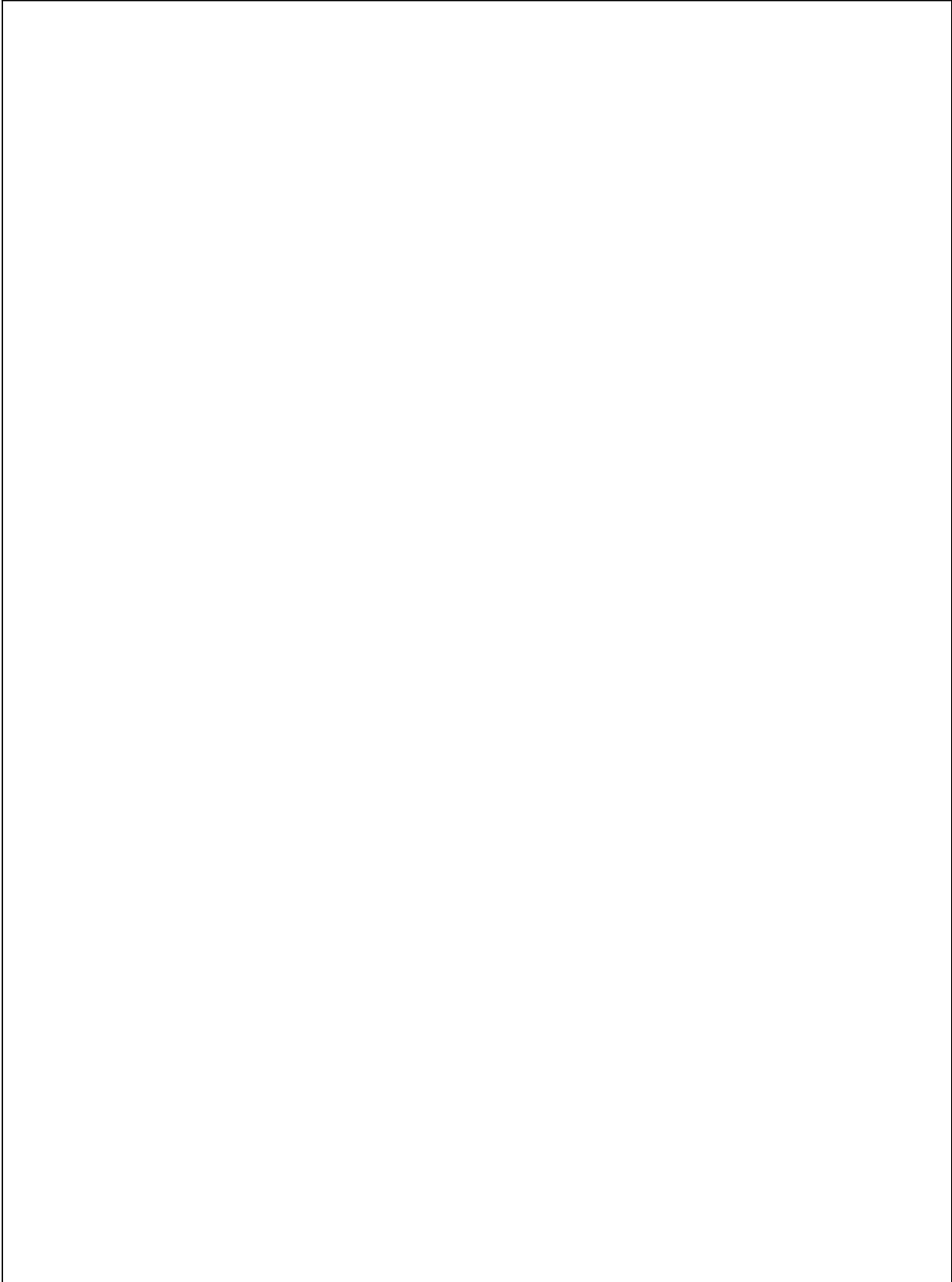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生产车间1间，建筑面积800m ² ，彩钢瓦结构厂房，全封闭，包含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废料堆放区、成品区、办公室。本项目年收购原木1500m ³ ，年产成品木板共1200m ³ 。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第24条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11 锯材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5.627835	纬度	31.8350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80	所占比例（%）	3.4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法人代表		任强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510823MA64C89KXK		技术负责人		任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金鑫		联系电话		02885425939	
	通讯地址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		联系电话		15883533011				通讯地址		武侯区天益街38号理想中心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48			0.0048	0.0048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总磷						0.0000	0.0000									
	总氮						0.0000	0.0000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								
颗粒物				0.0539		0.0539	0.0539	/										
非甲烷总烃						0.0000	0.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有组织: TSP; 无组织: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kg/a		NO _x : (/) kg/a		TSP: (0.053928)t/a	NMHC: (/) 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 响 识 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 状 调 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续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调查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氨氮、COD _{Cr} 、BOD ₅ 、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5.5)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氨氮、COD _{Cr} 、BOD ₅ 、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续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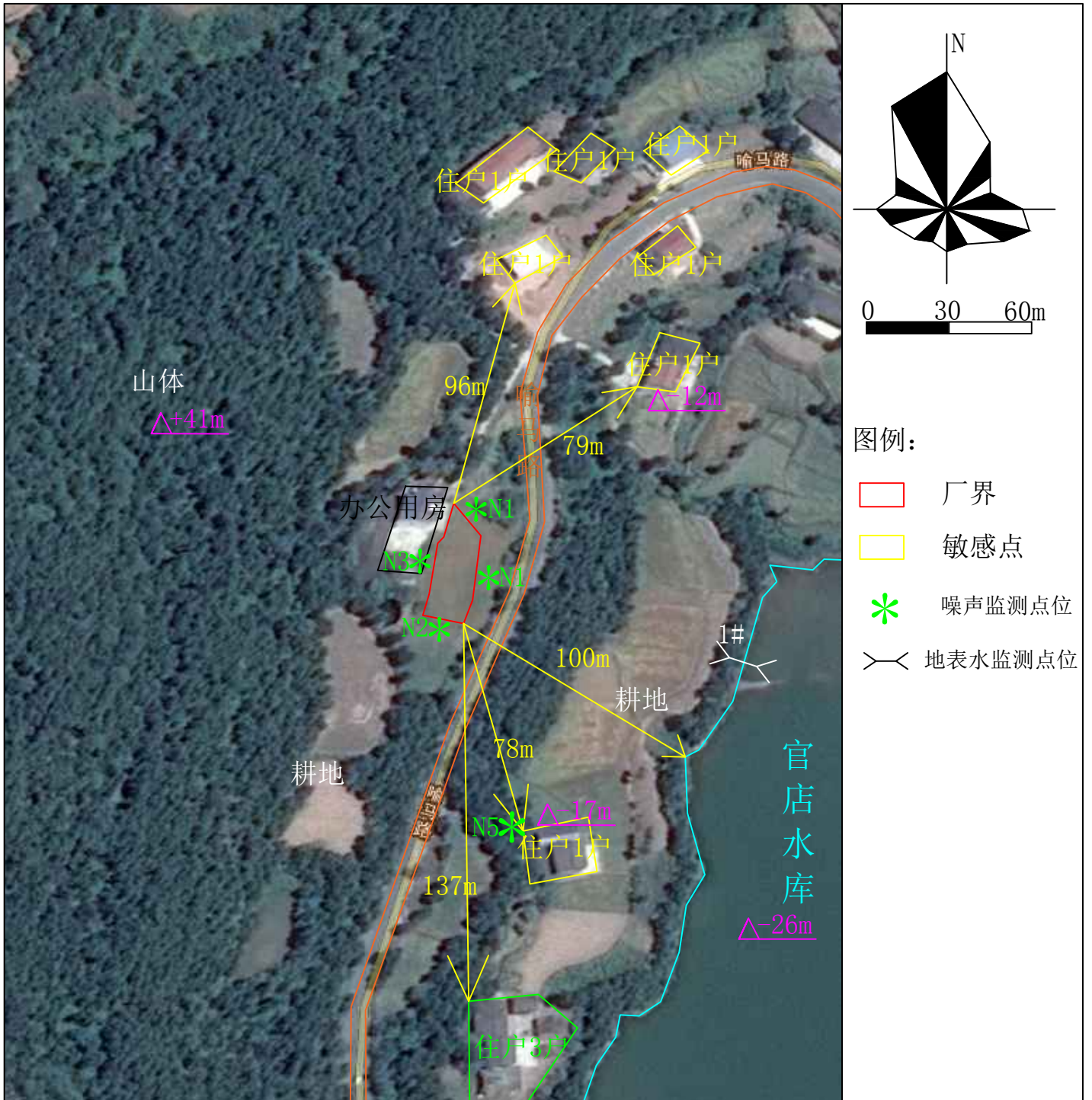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 治 措 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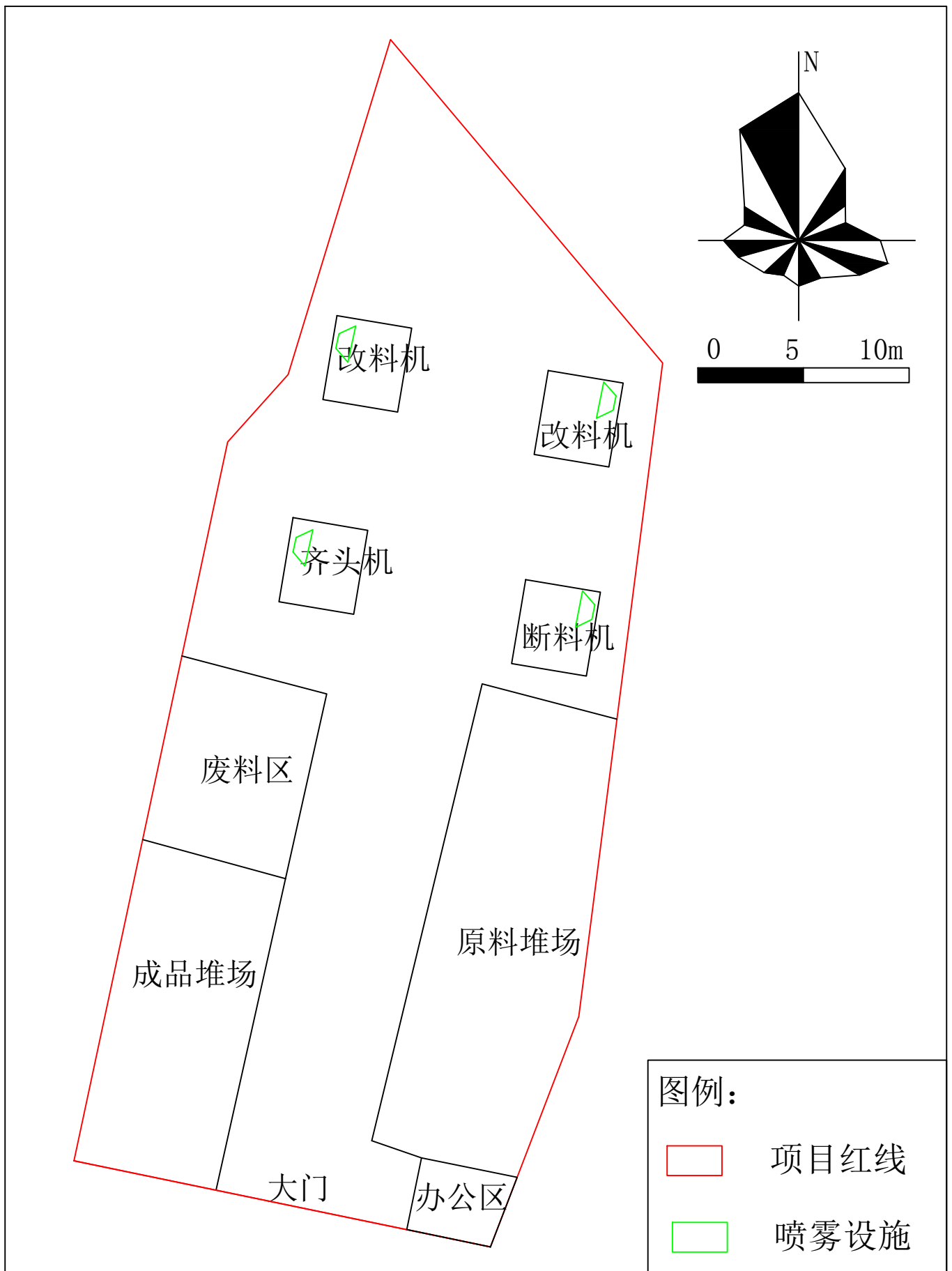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u>100</u>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u>1万</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口	F2口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口	S2口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口	G2口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口	D2口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口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口		
		M值	M1口	M2口	M3口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值	P1口	P2口	P3口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口	E2口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口	E2口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口	IV口	III口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火灾报警系统； ②车间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均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建设； ③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注：“口”为勾选项，“____”为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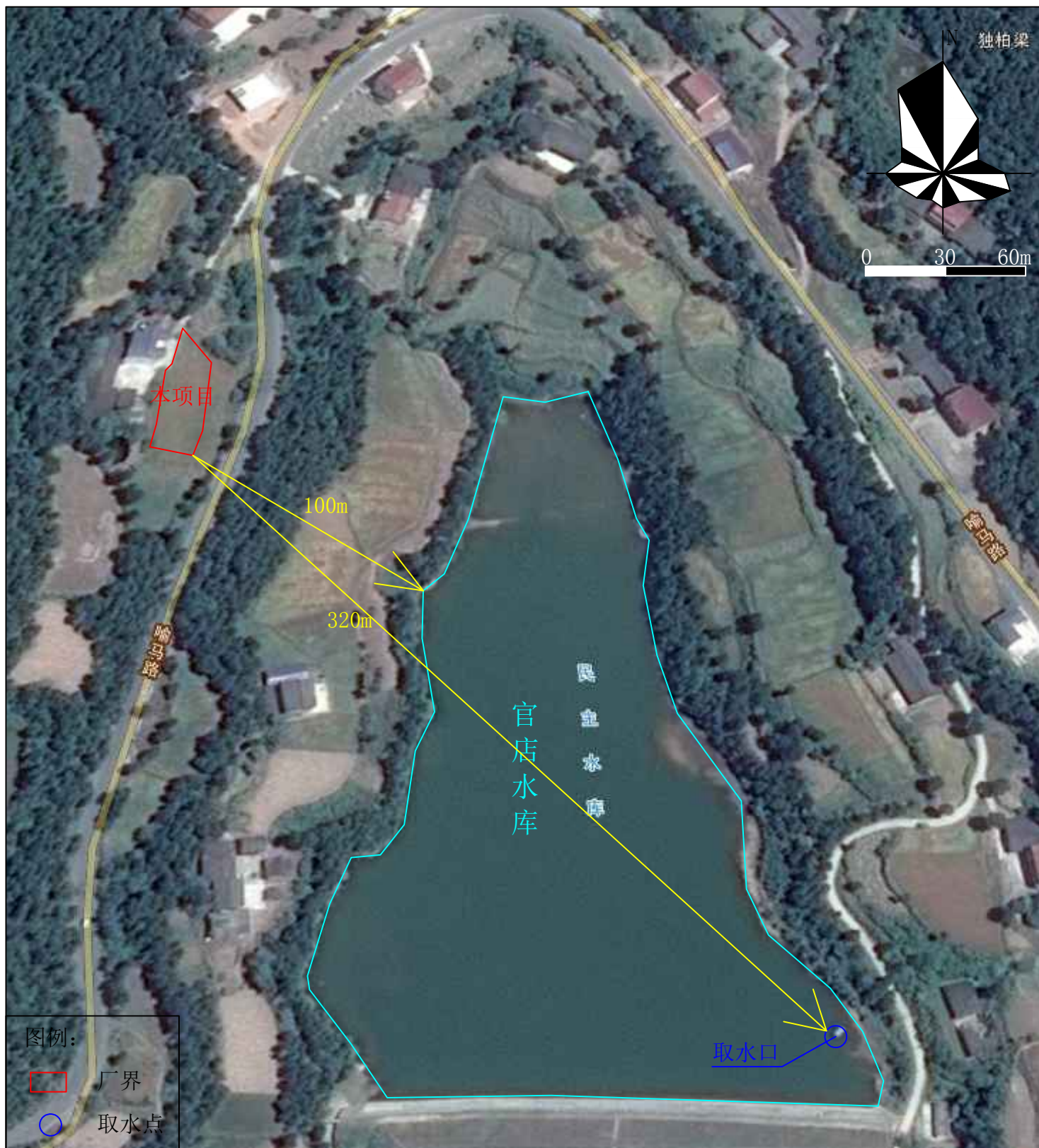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4 本项目与取水点位置关系图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进行剑阁县板桥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2019 年 1 月 24 日

附件2 立项文件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1月26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单位类型	个体工商户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2510823MA64C89KXK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任强	固定电话	15883533011
	项目联系人	任强	移动电话	158835330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设地点详情	广元市剑阁县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32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5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0】万元，政府投资【0】万元，国内贷款【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自筹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5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06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占地2亩，年产1200立方米木板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p>填报信息真实</p> <p>√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单位）填报的 <u>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019-510823-20-03-330345】FGQB-0029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01月28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www.sctz.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王金和, 男/女, 1965年11月27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510823196511271411。

承租方(乙方): 任继, 男/女, 1970年3月9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510725197003092017

甲、乙双方就土地租赁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位于 马林地 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计 120个月。

二、土地每年年初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三、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土地设施, 如需改造, 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并承担费用。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将土地恢复原状。

四、租赁期满后,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0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五、租赁期间,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需提前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 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六、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提前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七、本合同同连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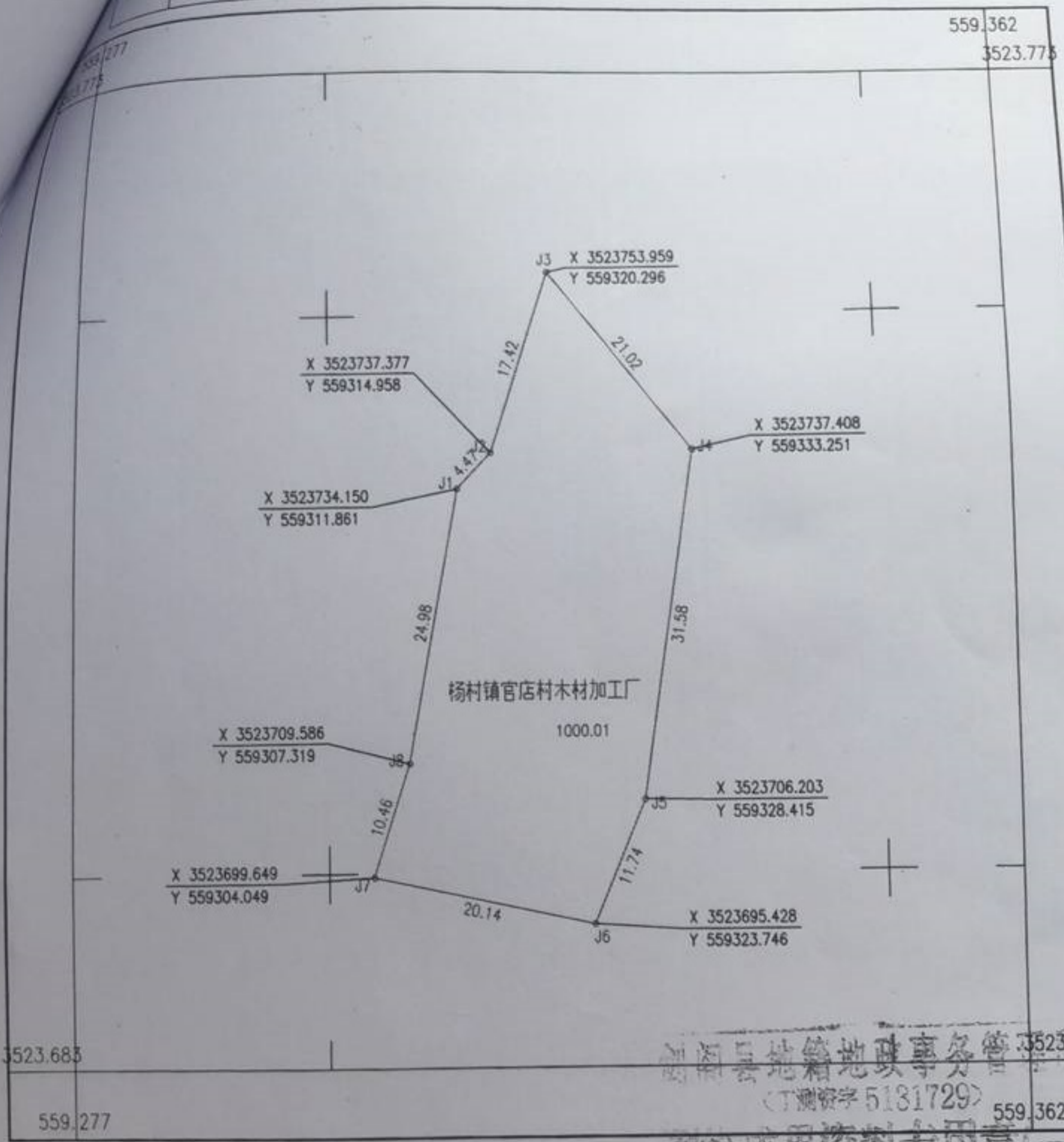
甲方: 王金和

乙方: 任继

2019年1月1日

附件4 用地红线

杨村镇官店村木材加工厂
3523.68-559.28



剑阁县地籍地政事务管理所

剑阁县地籍地政事务管
(丁测资字 5131729)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四川省
测量员: 李映贵
检查员: 李映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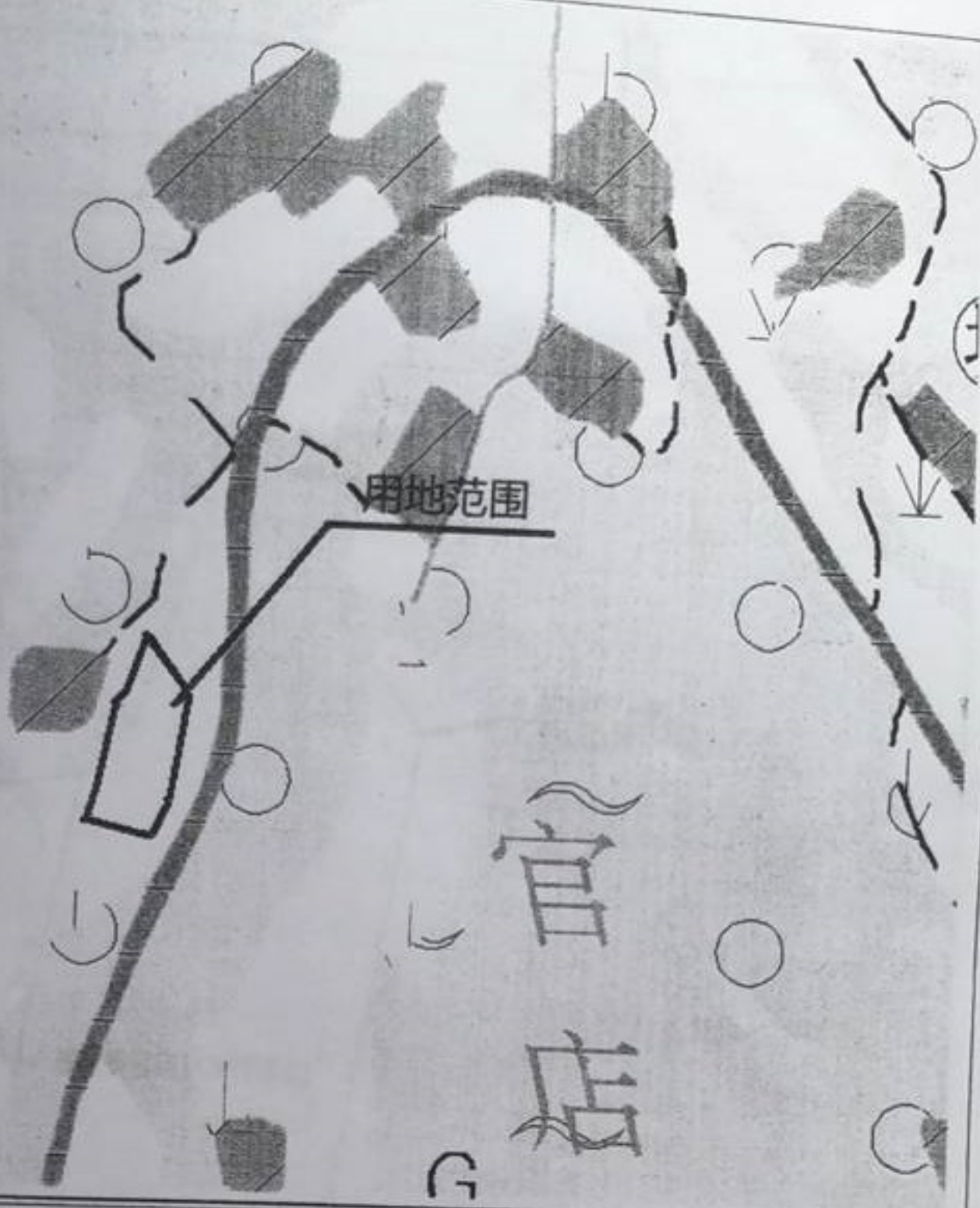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
1980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

1:500

附件5 用地规划审查表

用地规划审查情况表

名称: 杨村镇官店村木材加工厂



用图名	杨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06—2020 年)		
地位置	杨村镇官店村八组	用地面积	0.1 公顷

审查情况:

经审查, 该用地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



审查人

审查时间: 2019.1.18

附件6 政府证明文件

证 明

兹有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在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 32 号建设“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200 立方米木板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不在杨村镇规划范围内，同意其建设及运营。

剑阁县杨村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6日



同意

张华

2019年5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0823MA64C89KXK

经营者 任强

名称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32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消纳证明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液废渣使用人。

土地面积及使用者签字如下：

序号	农户姓名	土地面积（亩）
1	李绍申	2亩
2	王金和	3亩
3	王开伍	2亩
4	王开成	2亩

时间：2019年5月20日。

单位（签章）



租房合同

出租方（甲方）：王金和，男/女，1965年11月27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510823196511277411。

承租方（乙方）：任子强。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官店村八组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计120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200元，按年结算。每年年初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30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王金和
 乙方：任子强
 2019年1月1日



剑阁县环境保护局

剑环函(2019)11号

剑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你单位拟在杨村镇官店村八组32号新建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类区标准；

(二)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两侧执行4a类排放限值；

(三) 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 建设期噪声排放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阶段的限值执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三)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四) 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执行相关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剑阁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8日

剑阁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 印

附件11 检测报告



152312050182

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ZSJC [环] 201903010 号

项目名称: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

委托单位: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1、任务来源

受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委托,按照《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监测方案》要求,本公司于2019年04月08日~04月10日对该项目的地表水进行现场采样,于2019年04月08日~04月09日对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于2019年04月08日~04月15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

2、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1~2-2。

表2-1 水质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1#	项目东侧100m处水库	/	pH、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3天 每天监测1次

表2-2 噪声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噪声源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功能区类别
噪声	/	项目东侧外1m N1	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测1次	环境噪声	/
	/	项目南侧外1m N2			
	/	项目西侧外1m N3			
	/	项目北侧外1m N4			
	/	住户1户外1m N5			

3、采样及检测方法

(1) 采样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检测方法: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3-2。

表3-1 水质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地表水)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pH计 ZSJC-003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089	0.025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0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ZSJC-09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SJC-019	0.5mg/L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ZSJC-048 AWA6221B 声校准器 ZSJC-049

4、样品状态描述

地表水：无色、无味、透明。

5、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水质检测结果表（地表水）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04.08	项目东侧 100m 处水库 1#	pH (无量纲)	7.78
		氨氮	0.287
		石油类	0.02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2019.04.09	项目东侧 100m 处水库 1#	pH (无量纲)	7.74
		氨氮	0.302
		石油类	0.03
		化学需氧量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2019.04.10	项目东侧 100m 处水库 1#	pH (无量纲)	7.81
		氨氮	0.317
		石油类	0.03
		化学需氧量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环境噪声）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19.04.08	项目东侧外 1m N1	/	昼间	48.3
			夜间	44.2
	项目南侧外 1m N2	/	昼间	46.0
			夜间	42.7
	项目西侧外 1m N3	/	昼间	43.2
			夜间	41.8
	项目北侧外 1m N4	/	昼间	42.2
			夜间	41.4
	住户 1 户外 1m N5		昼间	46.4
			夜间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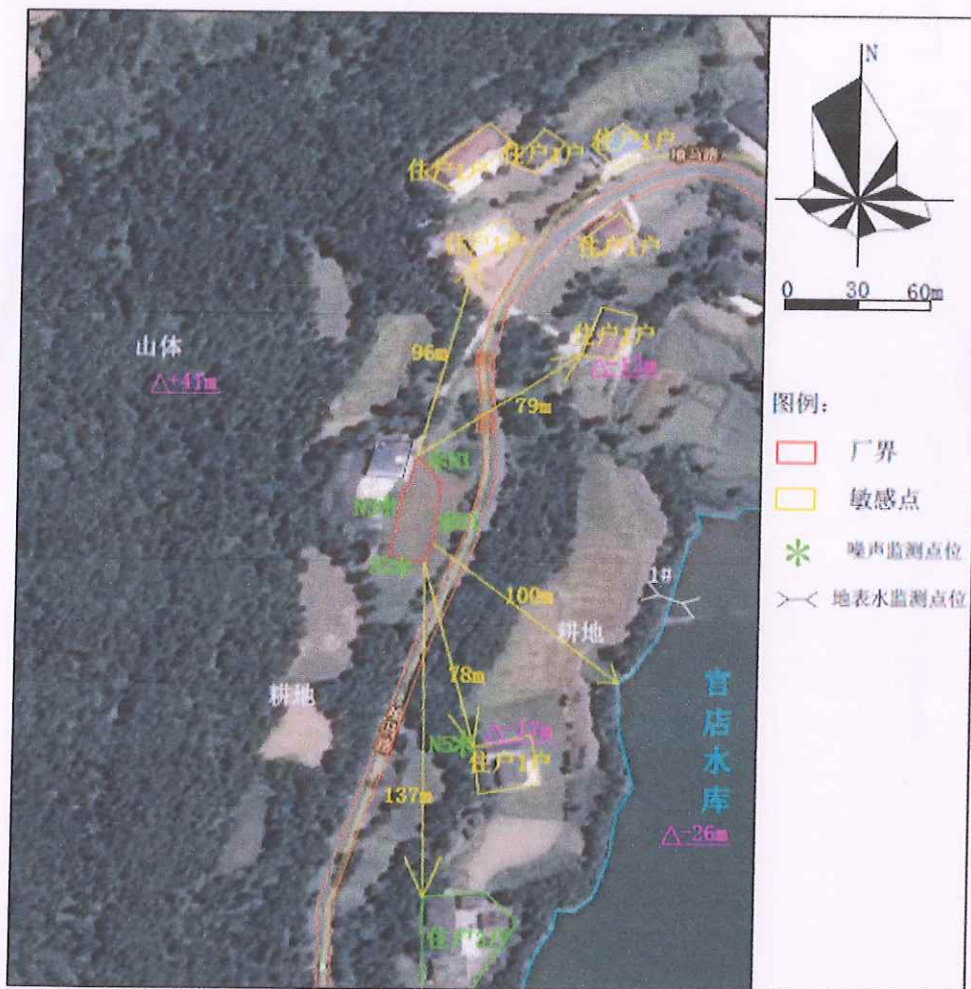
续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19.04.09	项目东侧外 1m N1	/	昼间	49.4
			夜间	44.8
	项目南侧外 1m N2	/	昼间	45.3
			夜间	43.5
	项目西侧外 1m N3	/	昼间	42.8
			夜间	41.6
	项目北侧外 1m N4	/	昼间	43.9
			夜间	42.2
	住户 1 户外 1m N5	/	昼间	45.5
			夜间	43.4

6、监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梁宏韵; 审核: 陈小明; 签发: 刘华

日期: 2019.04.18; 日期: 2019.04.18; 日期: 2019.04.18

附件12 专家意见

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6月5日，剑阁县环保局在广元市主持召开了《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剑阁县环保局、建设单位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特邀的专家和代表（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听取了评价单位对环境报告表主要内容汇报后，与会代表和专家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公司及项目概况

我国的人造板、家具、地板年产量已经位居世界前列。今后中国对木材及其制品的需求量将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快速增加。十二五”期间，随着中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木材加工行业的需求逐渐提升。为此，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拟投资50万元，建设“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成强木材加工厂项目”，该项目拟选址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32号，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进行木材粗加工，将收购的原木加工木板，不自行开采。据了解，本项目年收购原木1500m³，年产成品木板共1200m³，仅为简单的锯木过程，不涉及设烘干、喷漆。

本项目为锯材加工，属允许类。本项目选址于剑阁县杨村镇官店村八组32号，距杨村镇场镇约3.3公里，剑阁县杨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该证明中明确“本项目用地不在杨村镇规划范围内，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见附件6）。根据项目宗地图（见附件4）及剑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审查情况表》（见附件5），表明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体现了项目的特点，工程所在地环境状况分析与环境现状评价基本符合实际，环境影响分析较准确，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环评结论基本可信。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完善修改的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完善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格介绍。完善敏感目标调查，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项目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分析。
- 2、核实粉尘产污点位，校核源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化处理措施。校核主

要噪声源及源强，优化平面布置、强化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校核生活废水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完善措施有效性分析。结合火灾事故进一步完善风险分析，补充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

3、完善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李国欣

梅长 陈群

2019年6月5日